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
土地公司的
50%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Holdings與土地公司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各間土地公司的50%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5,363,196.00美元(相當於約41,700,000港元)。

土地公司為馬來西亞三塊土地的買方，包括Kuala Muda土地(將進行Kuala Muda項目)及Machang土地一(將進行Machang項目)。

由於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有關土地公司的認購事項，且本公司(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擬為發展項目而與其他各方(包括其他認購人)參與經營合營企業，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後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Holdings與土地公司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各間土地公司的50%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5,363,196.00美元(相當於約41,700,000港元)。

土地公司為馬來西亞三塊土地的買方，包括Kuala Muda土地(將進行Kuala Muda項目)及Machang土地一(將進行Machang項目)。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Kuala Muda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7月25日

訂約方 (1) Kuala Muda Estate，作為發行人
(2) BGMC Holdings，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Kuala Muda Estate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2,518,16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佔Kuala Muda Estate將予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5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認購當日起每年可獲20%固定累計股息，且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一旦Kuala Muda Estate清盤或退還資本，則在支付及履行Kuala Muda Estate所有債務及負債及清盤或該資本削減行動成本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全數認購價的現金還款。

此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投票權，惟與(其中包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的修訂、股息政策的變更、設立股本權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彼在所有方面並非與普通股一致)及Kuala Muda Estate清盤有關的事宜除外。

未經BGMC Holdings事先書面同意，Kuala Muda不得(其中包括)銷售、抵押、押記、按揭、轉讓、出售其任何物業或資產(包括Kuala Muda土地)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受任何抵押權益或產權負擔限制。

BGMC Holdings有權選擇於(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及(ii)Kuala Muda Estate已註冊為Kuala Muda土地業權文件的擁有人後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Kuala Muda Estate普通股，基準為每1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4股Kuala Muda Estate普通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該數目的普通股應入賬作為繳足股款，並於所有方面與Kuala Muda Estate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由Kuala Muda Estate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00美元贖回，以換取現金。

代價

2,518,160.00美元(相當於約19,600,000港元)，將由BGMC Holdings於Kuala Muda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個營業日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將透過DPI Solar墊付予本公司的貸款(「DPI貸款」)悉數撥付。

代價乃由Kuala Muda Estate與BGMC Holdings參考(其中包括)Kuala Muda Estate於2018年4月收購Kuala Muda土地時該土地的價格(即22,330,598.00令吉，相當於約41,800,000港元)公平磋商後達致。

於2018年11月14日，Kuala Muda土地由獨立估值師估算，市值約為22,300,000令吉(相當於約41,700,000港元)。

完成

BGMC Holdings須於接獲Kuala Muda Estate發出的書面通知起計不遲於7個營業日，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根據Kuala Muda認購協議支付代價。

BGMC Holdings應付Kuala Muda Estate的上述代價，連同其他認購人同一時間就認購Kuala Muda Estate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應付Kuala Muda Estate的代價，將僅用於支付Kuala Muda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下的收購價餘款。

完成後，BGMC Holdings將持有Kuala Muda Estate 50%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則BGMC Holdings將持有Kuala Muda Estat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屆時Kuala Muda Estate將入賬作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 Machang土地一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7月25日

訂約方 (1) Machang Estate，作為發行人
(2) BGMC Holdings，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achang Estate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1,803,874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佔Machang Estate將予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5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認購當日起每年可獲20%固定累計股息，且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一旦Machang Estate清盤或退還資本，則在支付及履行Machang Estate所有債務及負債及清盤或該資本削減行動成本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全數認購價的現金還款。

此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投票權，惟與(其中包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的修訂、股息政策的變更、設立股本權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彼在所有方面並非與普通股一致)及Machang Estate清盤有關的事宜除外。

未經BGMC Holdings事先書面同意，Machang Estate不得(其中包括)銷售、抵押、押記、按揭、轉讓、出售其任何物業或資產(包括Machang土地一)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受任何抵押權益或產權負擔限制。

BGMC Holdings有權選擇於(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及(ii) Machang Estate已註冊為Machang土地一業權文件的擁有人後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Machang Estate普通股，基準為每1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4股Machang Estate普通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該數目的普通股應入賬作為繳足股款，並於所有方面與Machang Estate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由Machang Estate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00美元贖回，以換取現金。

代價

1,803,874.00美元(相當於約14,000,000港元)，將由BGMC Holdings於Machang土地一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個營業日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將透過DPI貸款悉數撥付。

代價乃由Machang Estate與BGMC Holdings參考(其中包括)Machang Estate於2018年4月收購Machang土地一時該土地的價格(即15,251,768.00令吉，相當於約28,500,000港元)公平磋商後達致。

於2018年12月10日，Machang土地一由獨立估值師估算，市值約為15,300,000令吉(相當於約28,600,000港元)。

完成

BGMC Holdings須於接獲Machang Estate發出的書面通知起計不遲於7個營業日，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根據Machang土地一認購協議支付代價。

BGMC Holdings應付Machang Estate的上述代價，連同其他認購人同一時間就認購Machang Estate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應付Machang Estate的代價，將僅用於支付Machang土地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下的收購價餘款。

完成後，BGMC Holdings將持有Machang Estate 50%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則BGMC Holdings將持有Machang Estat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屆時Machang Estate將入賬作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 Machang 土地二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7月25日

訂約方 (1) Machang Estate (II)，作為發行人
(2) BGMC Holdings，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achang Estate (II)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1,041,162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佔Machang Estate (II)將予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5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認購當日起每年可獲20%固定累計股息，且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一旦Machang Estate (II)清盤或退還資本，則在支付及履行Machang Estate (II)所有債務及負債及清盤或該資本削減行動成本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全數認購價的現金還款。

此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投票權，惟與(其中包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的修訂、股息政策的變更、設立股本權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彼在所有方面並非與普通股一致)及Machang Estate (II)清盤有關的事宜除外。

未經BGMC Holdings事先書面同意，Machang Estate (II)不得(其中包括)銷售、抵押、押記、按揭、轉讓、出售其任何物業或資產(包括Machang土地二)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受任何抵押權益或產權負擔限制。

BGMC Holdings有權選擇於(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及(ii) Machang Estate(II)已註冊為Machang土地二業權文件的擁有人後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Machang Estate (II)普通股，基準為每1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4股Machang Estate (II)普通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該數目的普通股應入賬作為繳足股款，並於所有方面與Machang Estate (II)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地位。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由Machang Estate (II)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00美元贖回，以換取現金。

代價

1,041,162.00美元(相當於約8,100,000港元)，將由BGMC Holdings於Machang土地二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個營業日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將透過DPI貸款悉數撥付。

代價乃由Machang Estate(II)與BGMC Holdings參考(其中包括)Machang Estate於2018年4月收購Machang土地二時該土地的價格(即9,220,232.00令吉，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公平磋商後達致。

於2018年12月10日，Machang土地二由獨立估值師估算，市值約為9,200,000令吉(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

完成

BGMC Holdings須於接獲Machang Estate (II)發出的書面通知起計不遲於7個營業日，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根據Machang土地二認購協議支付代價。

BGMC Holdings應付Machang Estate (II)的上述代價，連同其他認購人同一時間就認購Machang Estate (I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應付Machang Estate (II)的代價，將僅用於支付Machang土地買賣協議下的收購價餘款。

完成後，BGMC Holdings將持有Machang Estate (II) 50%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則BGMC Holdings將持有Machang Estate (II)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屆時Machang Estate (II)將入賬作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訂約方的資料

Kuala Muda Estate

Kuala Muda Estate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BRAS Ventures Bhd.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1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

根據Kuala Muda Estate與Hong Khidmat Sawit Sdn. Bhd.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買賣協議，Kuala Muda Estate(為買方)將向Hong Khidmat Sawit Sdn. Bhd.收購Kuala Muda土地，代價為22,330,598.00令吉(相當於約41,800,000港元)(「**Kuala Muda買賣協議**」)。完成Kuala Muda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Kuala Muda土地已出租予本公司擁有95%的項目公司BGMC BRAS Power Sdn. Bhd.，租期為23年，總租賃租金為29,899,968.00令吉(相當於約55,900,000港元)，將於15年期間內按月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惟須完成Kuala Muda Estate與BGMC BRAS Power Sdn. Bhd.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每月分期付款期數 | 到期日 | 每月租賃金額 |
|----------|------------------|--------------|
| 1 | 於租期開始後下一個月第7日或之前 | 175,000.00令吉 |
| 2 – 84 | 下一個月第7日或之前 | 175,000.00令吉 |
| 85 – 180 | 下一個月第7日或之前 | 158,333.00令吉 |

由於Kuala Muda Estate於2018年3月1日方才註冊成立，故Kuala Muda Estate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七個月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七個月財政期間
(經審核)**

| |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13,777.00令吉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13,777.00令吉 |

於2018年9月30日，Kuala Muda Estate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3,677.00令吉(相當於約25,575.99港元)。

Machang Estate

Machang Estate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Idiqa Holding Sdn. Bhd.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100股每股1.00令吉的普通股。

根據Machang Estate與29名獨立個人土地擁有人各自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買賣協議，Machang Estate將向該29名獨立個人土地擁有人收購Machang土地一及Machang土地二，總代價為24,472,000.00令吉(相當於約45,800,000港元)（「**Machang土地買賣協議**」）。完成Machang土地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Machang土地一已出租予Idiqa Holdings Sdn. Bhd.擁有95%的項目公司Idiwan Solar Sdn. Bhd.，租期為23年，總租賃租金為33,211,680.00令吉(相當於約62,100,000港元)，將於15年期間內按月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惟須完成Machang Estate與Idiwan Solar Sdn. Bhd.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每月分期付款期數 | 到期日 | 每月租賃金額 |
|----------|------------------|--------------|
| 1 | 於租期開始後下一個月第7日或之前 | 192,000.00令吉 |
| 2 – 84 | 下一個月第7日或之前 | 192,000.00令吉 |
| 85 – 180 | 下一個月第7日或之前 | 177,955.00令吉 |

由於Machang Estate於2018年2月28日方才註冊成立，故Machang Estate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16個月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16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313,210.00令吉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313,210.00令吉 |

於2019年6月30日，Machang Estate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313,110.00令吉(相當於約585,515.70港元)。

Machang Estate (II)

Machang Estate (II)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Idiqa Holding Sdn. Bhd.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100股每股1.00令吉的普通股。Machang Estate及Machang Estate (II)均為Idiqa Holding Sdn Bh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Machang土地買賣協議，Machang Estate將向29名獨立個人土地擁有人收購Machang土地二。Machang Estate已提名Machang Estate (II)作為Machang土地買賣協議完成後Machang土地二的註冊擁有人。

由於Machang Estate (II)於2018年4月3日方才註冊成立，故Machang Estate (II)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14個月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14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7,144.00令吉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7,144.00令吉 |

於2019年6月30日，Machang Estate (II)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7,044.00令吉(相當於約13,172.28港元)。

DPI Solar

DPI Solar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DPI Solar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AD Solar

AD Solar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D Solar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人

認購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為建築服務領域與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的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築服務領域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廣泛建築服務，例如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土方及基建建築工程以及能源基建工程。在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方面，本集團承接長期特許經營項目及提供相關資產管理服務。

認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認購協議乃由本集團就收購擁有土地的土地公司權益而訂立。具體而言，Machang土地一及Kuala Muda土地已租賃予若干項目公司以發展項目，當中涉及在馬來西亞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站。Machang土地二將預留作發展下一階段的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有關招標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進行。透過訂立Machang土地二認購協議，本公司為求展示其已為發展該下一階段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做好準備。考慮到馬來西亞太陽能行業的潛在發展及本公司有意透過與不同其他各方(包括其他認購人)組成合資企業間接參與項目，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為寶貴的投資機會及抓住潛在商機的有機平台，以長遠參與發展及營運馬來西亞及東盟地區的其他太陽能特許經營項目。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認為各份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有關土地公司的認購事項，且本公司(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擬為發展項目而與其他各方(包括其他認購人)參與經營合營企業，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後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DPI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布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AD Solar」 | 指 | AD Solar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訂立認購協議當日同意認購土地公司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東盟」 | 指 | 東南亞國家聯盟 |
| 「BGMC Holdings」或「認購人」 | 指 | BGMC Holdings Berhad (前稱分別為BGMC Holdings Sdn. Bhd.及BGMC Builder Sdn. Bh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DPI貸款」 | 指 |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 – Kuala Muda認購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DPI Solar」 | 指 | DPI Solar 1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訂立認購協議當日同意認購土地公司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Kuala Muda Estate」 | 指 | Kuala Mula Estate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Kuala Muda土地」 | 指 | 以Geran 33590，Lot 3222持有的地塊，位於Mukim of Sungai Petani, Tempat Chengai Lama, District of Kuala Muda, State of Kedah, Malaysia，面積為86.5公頃 |
| 「Kuala Muda項目」 | 指 | 於Kuala Muda土地發展30兆瓦交流太陽能光伏發電廠，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之公告 |
| 「Kuala Muda買賣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訂約方的資料 – Kuala Muda Estate」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Kuala Muda認購協議」 | 指 | Kuala Muda Estate及BGMC Holdings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內容關於BGMC Holdings認購Kuala Muda Estate的50%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土地」 | 指 | Kuala Muda土地、Machang土地一及Machang土地二的統稱 |
| 「土地公司」 | 指 | Kuala Muda Estate、Machang Estate及Machang Estate (II)的統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achang Estate」 | 指 | Machang Estate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
|-----------------------|---|---|
| 「Machang Estate (II)」 | 指 | 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Machang 土地一」 | 指 | 以Geran 25516，Lot 4持有的地塊，位於Mukim of Kuala Kerak, District of Jajahan Machang, State of Kelantan, Malaysia，面積為110.3公頃 |
| 「Machang 土地買賣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訂約方的資料－Machang Estate」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Machang 土地一認購協議」 | 指 | Machang Estate及BGMC Holdings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內容關於BGMC Holdings認購Machang Estate的50%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Machang 土地二」 | 指 | 以Geran 25515，Lot 3持有的地塊，位於Mukim of Kuala Kerak, District of Jajahan Machang, State of Kelantan, Malaysia，面積為66.6公頃 |
| 「Machang 土地二認購協議」 | 指 | Machang Estate (II)及BGMC Holdings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內容關於BGMC Holdings認購Machang Estate (II)的50%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Machang 項目」 | 指 | 於Machang 土地一發展30兆瓦交流太陽能光伏發電廠 |
| 「其他認購人」 | 指 | 統稱DPI Solar及AD Solar |
| 「項目」 | 指 | Kuala Muda項目及Machang項目的統稱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指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令吉」 | 指 |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 「認購協議」 | 指 | Kuala Muda認購協議、Machang 土地一認購協議及Machang 土地二認購協議的統稱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均以1美元兌7.78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本公告內以令吉計值之金額均以1令吉兌1.87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概不表示所述金額應可或可以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其他匯率予以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2019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